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承祐

聯絡電話：23959825#3036

電子信箱：allan228@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1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1004931-2.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請貴機關依說明段於114年6月30日前提送推薦表至本部疾病管制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獎勵對象為113年1月至114年5月間，協助推動及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受推薦案將由本部傳染病防治審議會-獎補助審議組進行審議及評定得獎名單。
- 二、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具推薦表(請見計畫之附表一、二)，依計畫之提案方式，將推薦表電子檔上傳，同時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遞送至該署，逾期恕不受理：
  - (一)掛號郵寄(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10樓企劃組，郵戳為憑)，推薦表請加蓋機關關防。
  - (二)公文函送(以公文收執日期為憑)。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電子文  
騎

5



副本：



裝

訂



線

